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OOLEAR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本公司北京總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東三街2號南樓1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oolear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East Buy Holding Limited」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由「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安排（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代表董事會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敏洪  
謹啟

香港，2023年1月1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敬請留意，2023年1月28日及2023年1月29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26日（星期四）至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1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
7. 於本通函中，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執行董事孫東旭先生及尹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及孫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哲瑩先生、董瑞豹先生及鄺偉信先生。